

壽山動物園「2016 動物 FUN 城市」

兒童攝影徵件比賽-簡章辦法

◎活動宗旨:

為培養兒童的耐性、激發兒童的想像力及創造力並增進親子互動，規劃此攝影徵件比賽。

◎活動目的:

鼓勵兒童仔細觀察動物，用趣味的角度看壽山動物園，激發對生命的感動，家長可以在孩子攝影過程中扮演良師益友的角色，與孩子同樂，藉由本活動走出戶外體驗真實世界，找尋共同話題並開啟孩子們無限的想像空間，製造屬於一家人的笑聲與回憶。

◎活動時間:

徵件時間：105 年 07 月 30 日至 08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評選公佈：105 年 09 月 12 日 (一)

頒獎時間：105 年 09 月 15 日 (四) 於壽山動物園親水廣場進行頒獎

◎參賽對象:

各縣市國小學童，並以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內的動物為攝影主角，家長可協助側拍，幫孩童留下值得紀念的一刻。

◎活動報名方式:

1. 攝影範圍需於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園區內。
2. 採郵寄報名，作品一律沖洗為 A4 尺寸彩色照片，需用硬紙板保護避免受損，參賽作品電子檔以光碟形式燒錄，光碟上請書寫作者姓名及作品名稱，報名時需同時繳交作品相片與光碟片(包含參賽作品原始檔及家長側拍紀錄乙張)，請掛號郵寄至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 367 號。
3. 個人至多 1 件作品，限本人之創作且為原創作品，不可經電腦合成並從未參賽或公開發表，連作不收。
4. 作品背面應浮貼報名表，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，凡參賽作品及光碟(不論得獎否)一律不予退件。

◎比賽規則:

1. 一個作品僅限投稿乙次，倘若該作品有重複投稿、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2. 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自投稿日起歸屬「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壽山動

物園」與作者共同所有。得獎作品之作者需將所有著作權讓與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壽山動物園，依法有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

3. 如有爭議，比賽結果以評審團的最後決定為準。
4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與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。

◎**獎項及評審準則:**

1. 由攝影家及主辦單位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。
2. 評選標準:故事說明 30%、構圖表現 30%、趣味性 15%、美感及技巧 15%、其他 10%(作品具有特殊啟發或意義)、於光碟片內附上家長側拍學童攝影照片者加總分 3 分。
3. 作品不分組別設冠軍 1 名、亞軍 1 名、季軍 1 名、佳作 20 名。
冠軍：高雄-大阪虎航機票乙張及壽山動物園限量手繪 T 恤乙件，附獎盃。
亞軍：高雄-東京虎航機票乙張及壽山動物園限量手繪 T 恤乙件，附獎盃。
季軍：F Hotel 精緻雙人套房乙張及壽山動物園限量手繪 T 恤乙件，附獎盃。
佳作：壽山動物園紀念 T 恤乙件及壽山動物園羊駝版一卡通乙張，附獎狀。
4. 獲獎作品將於 09 月 15 日規劃闖關活動蒐集作品集，將獲獎作品藉由互動方式進行另類攝影作品展，並於[ShouShanZoo 壽山動物園]粉絲專頁進行線上攝影展，歡迎大家踴躍報名。
5. 獲獎者如在外縣市不克參與頒獎或前來領獎者以郵寄辦理。